**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泰达宏利中证500（基金代码为：“162216”，场内基金简称为：“泰达500”）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泰达500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3”，场内基金简称为：“泰达500A”）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4日，泰达中证5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新增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泰达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泰达500A份额经折算后新增的泰达中证500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份额名称  | 折算前份额  |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 折算后份额  |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泰达中证500场外份额  | 31,320,479.93 | 0.017283371  | 31,861,803.42 | 0.9632 | 2.0815 |
| 泰达中证500场内份额  | 1,386,164.00 | 0.017283371  | 1,683,556.00 | 0.9632 | 2.0815 |
| 泰达500A份额  | 6,328,292.00 | 0.043208342  | 6,328,292.00 | 1.0005 | 1.2635  |

注：泰达中证500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泰达中证500的场外份额；泰达中证500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泰达中证500场内份额；泰达50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泰达中证500场内份额。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泰达500A于2016年1月6日10：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泰达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泰达5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泰达5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收盘价为1.013元，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为0.971元，与泰达500A2016年1月6日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